编号：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备案表

项　目　名　称：浙江恒拓高性能环保改性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恒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 表 责 任 人：李育体

联　系　电　话：18368291498

2026 年 3 月 9 日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备案表

<table>
<tr><th colspan="8">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th></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浙江恒拓高性能环保改性新材料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赋码</td><td colspan="2">2601-330652-04-01-856915</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或个人</td><td colspan="2">浙江恒拓新材料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李育体</td></tr>
<tr><td colspan="2">通讯地址</td><td colspan="6">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听海路 9 号 2 幢 203 室</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柴银儿</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358671738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东至捷发科技，南至畅和路，西至规划支路，北至规划地块</td><td colspan="2">计划建设起止日期</td><td colspan="2">2026 年 5 月~2028 年 12 月</td></tr>
<tr><td colspan="2">工程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30000</td><td colspan="2">水保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48.90</td></tr>
<tr><td colspan="2">征占地总面积（m^2）</td><td colspan="2">16655</td><td colspan="2">计征面积（m^2）</td><td colspan="2">1665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总土石方量（m^3）</td><td rowspan="2">13324</td><td rowspan="2">开挖（m^3）</td><td rowspan="2">3997</td><td rowspan="2">填筑（m^3）</td><td rowspan="2">9327</td></tr>
<tr></tr>
<tr><td rowspan="2">建设过程中土石方量</td><td>取土取石量（m^3）</td><td>5330</td><td>取土取石来源</td><td colspan="2">商购</td></tr>
<tr><td>弃土弃石量（m^3）</td><td>0</td><td>弃土弃渣去向</td><td colspan="2">/</td></tr>
<tr><th colspan="8">二、采取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打√即可）</th></tr>
<tr><td rowspan="7">工程措施</td><td colspan="6">①建设范围建立完善排水系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②表土剥离，妥善堆放并防护；</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③弃渣场设置挡土墙、排水设施并进行土地整治；</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④河道水域周边护岸；</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⑤施工场地进行土地整治；</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⑥绿化区域土地平整。</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3">植物措施</td><td colspan="6">①渣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②裸露土地林草植被恢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③施工场地恢复林草植被。</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临时措施</td><td colspan="6">①建设范围周边设施工围墙；</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②施工过程开挖临时排水沟，设置沉沙池，水流经沉沙池后排入天然沟渠或市政管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④临时堆料（土）边坡控制稳定并坡脚拦挡。</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管理措施	①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②建设范围调整竖向设计，减少挖填土石方量；	√
	③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	√
	④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
	⑤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	√
	⑥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减少扰动土地面积。	
核定事项	选址是否涉及占用河道、湖泊等水域。　是□　否√	
	水土保持补偿费 13324 元。	

三、填报事项的承诺

入园企业（个人）对填报事项郑重承诺：

1.本人（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真实有效，项目实施严格按《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的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的范围。

3.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应符合区域水土保持总体方案要求，排弃土石方、钻渣泥浆严格按《绍兴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绍市城管办〔2024〕3 号）的规定执行。

4.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竣工时自主组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如违背上述承诺，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育林　　单位（盖章）

2026 年 3 月 9 日

项目所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备案日期：2026年01月1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1-330652-04-01-856915		
	项目名称	浙江恒拓高性能环保改性新材料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详细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畅和路浙江恒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橡胶：万吨级液体丁基橡胶、官能团改性的溶聚丁苯橡胶、氯化丁腈橡胶、高乙烯基聚丁二烯橡胶（HVBR）、集成橡胶（SIBR）、丁戊橡胶、异戊二烯胶乳开发与生产，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湿法（液相）和低温连续橡胶混炼技术，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拟开工时间	2026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8年1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25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6022025A21339
	总用地面积（亩）	2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32055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205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2055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美丽绍兴办（2025）1号文件中提及的“10+2”产业，归属于新材料范畴。项目新征用地16655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32055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32055平方米。项目购置搅拌机、双螺杆挤出机、破碎机、振动筛、切粒机、冷却塔、空压机、天重秤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年生产20000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塑料粒子，年销售额28000万元，亩均税收30万元/亩。		
	项目联系人姓名	徐银权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96845791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龙王堂村众兴路南4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24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0000.0000	85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	2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30000.0000	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恒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独资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602MAEPJHDF0L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听海路9号2幢203室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李育体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36829149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6年01月13日		
	备案日期	2026年01月13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306022026YG00126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6年01月23日

用地单位	浙江恒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恒拓高性能环保致性新材料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绍兴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绍市自然资规字（2025）第05067号
用地位置	东至捷发科技，南至畅和路，西至规划支路，北至规划地块。
用地面积	16655平方米
土地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约32055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附件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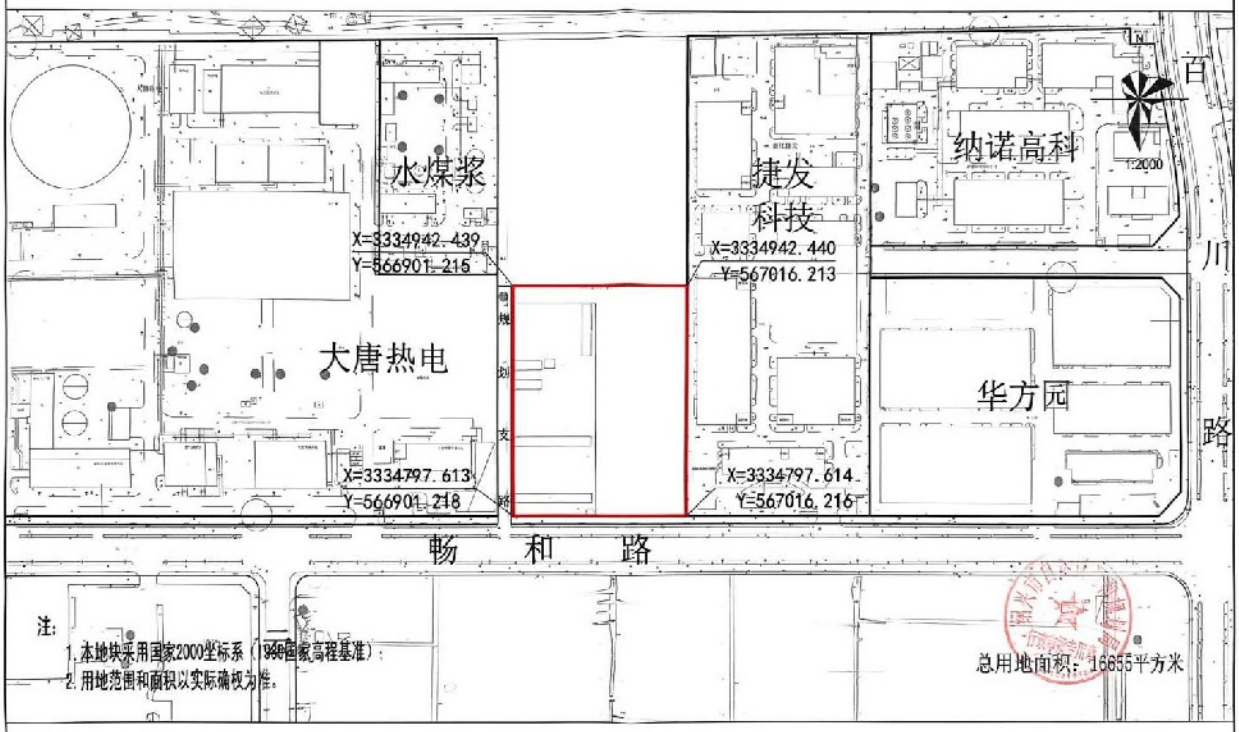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字第3306022026YG0012645号

附件 3 项目土地出让合同

电子监管号：3306002025B000865

不动产单元代码：330604040004GB09127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3306022025A2133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 省（自治区，直辖市） 绍兴 市（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600MB1897585P ；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让人： 浙江恒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 91330602MAEPJHDF0L ；

住所：_____；

电话： 13586717383 ；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不得损害已设立的用益物权。出让人不得干涉受让人行使合法权利。

侵害依法设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不动产单元代码为

330604040004GB09127W00000000，宗地编号为 滨海新区〔2025〕G27畅和路北侧1号地块 ，宗地总面积为大写壹万陆仟陆佰伍拾伍平方米（小写 16655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壹万陆仟陆佰伍拾伍平方米（小写 16655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绍兴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捷发科技，南至畅和路，西至规划支路，北至规划地块。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 。

第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 平方米，不小于 / 平方米；容积率不高于 2.0 ，不低于 1.5 ；建筑高度不高于 32 米，不低于 / 米；建筑密度（建筑系数）不高于 50% ，不低于 35% ；绿地率不高于 20% ，不低于 15%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按照规划要求执行 。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50年，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双方同意提

前交地的按实际交地之日计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期限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叁万元（小写1073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肆元（小写644元）。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小写215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一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付款时间：/年/月/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付款时间：/年/月/日之前。

第十二条　受让人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含违约金）后10个工作日内，由属地街道与受让人签订《交地确认书》，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二）现状土地条件/。

第十三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涉及违约金的，亦需付清），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 %，即不超过 1165.8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4996.5 平方米，且建筑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 %。受让人不得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6 年 5 月 29 日之前开工，在 2028 年 5 月 29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轨道交通工程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因影响宗地使用功能，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支付合理补偿的，该补偿归

受让人所有。

第十七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的，经原批准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规划条件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规划条件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相应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该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时，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权期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不动产登记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以下第（二）项（第一项或第二项至少选其一，可多选）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三）_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权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续期申请。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续期手续，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缴纳续期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并交回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注销登记，并交回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七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

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缴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定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因受让人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出让人可以请求受让人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第三十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动工开发。

受让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涉嫌闲置土地的，应

履行配合调查义务；造成闲置土地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未竣工计容建筑面积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0.1‰的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交付出让土地或者交付的土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权期限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定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因出让人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受让人可以请求出让人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权期限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和解、调解等途径解决，和解、调解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越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约定向出让人支付的出让价款及利息、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补缴价款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及违约金，按照有关征管规定，具体由受让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中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一）出让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99号；受让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极镇道士堂村公共路南4号。

（二）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

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16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7 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 3 份，公证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滨海新区〔2025〕G27畅和路北侧1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3334.691-566.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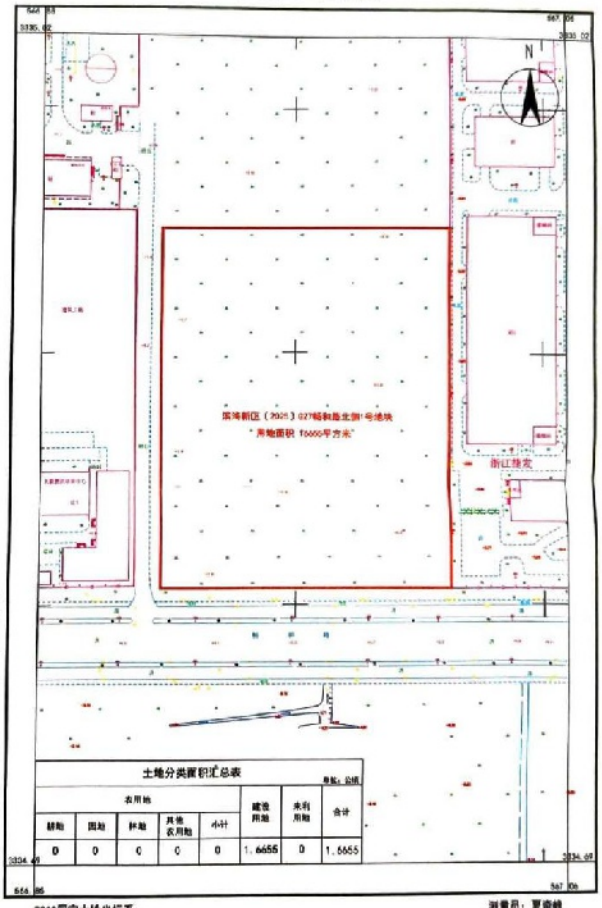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种植	其他农用地	小计			
0	0	0	0	0	1.6655	0	1.6655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0.5米。
2007年版图式。
2025年11月

测量员：夏瑜峰
绘图员：王 杰
检查员：王致铭

绍兴市上虞区国琛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专用章

绍兴市上虞区国琛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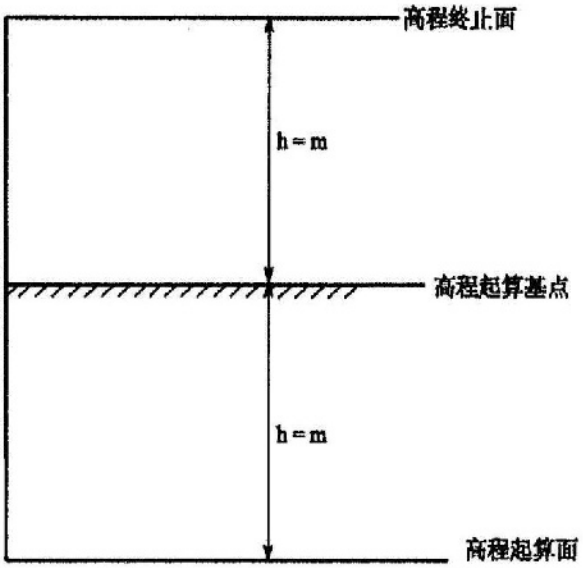

界址图粘贴纸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1：

附件 3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滨海新区〔2025〕G27畅和路北侧1号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书

绍规条滨〔2025〕第042号

2025年11月27日

一、地块概况

（一）用地红线范围：东至捷发科技，南至畅和路，西至规划支路，北至规划地块。（详见附图）

（二）用地面积：16655平方米。

二、土地使用性质

（一）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M2）。

三、土地使用强度

（一）容积率：1.5-2.0。

（二）建筑密度：35%-50%。

（三）绿化：绿地率不少于15%，不高于20%。

（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四、建筑设计要求

（一）建筑高度：建筑高度不超过32米(有特殊工艺要求除外)。

（二）地上建筑及地下建筑退让要求（详见附图）：

1.地上建筑范围：

（1）地上建筑退东侧用地红线不少于6米。

（2）地上建筑退南侧用地红线不少于 5 米。

（3）地上建筑退西侧用地红线不少于 5 米。

（4）地上建筑退北侧用地红线不少于 6 米。

2. 地下建筑范围：

（1）地下建筑退东侧用地红线不少于 6 米。

（2）地下建筑退南侧用地红线不少于 5 米。

（3）地下建筑退西侧用地红线不少于 5 米。

（4）地下建筑退北侧用地红线不少于 6 米。

3. 建筑退让应同时符合日照、消防、环保、电力、交通安全等相关方面退让要求。

4. 围墙设置要求：本地块须设置通透式围墙。

（三）交通出入口方位：

1. 车行出入口：沿南侧畅和路和西侧规划支路可设置出入口。

2. 人行出入口：沿南侧畅和路和西侧规划支路可设置出入口。

（四）城市设计：建筑风格、造型、体量、色彩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五）竖向设计：地块室外场地标高宜控制在 5.4-6.2（1985 国家高程基准），并做好与周边地块、河道及道路的衔接。

五、配建要求

（一）市政管线：

1. 地块内确需保留的地下管线情况：－－－－。

2. 做好现状周边市政管线的保护，由业主在施工前与相关管线部门沟通，施工时做好相关管线保护措施。围墙线后退道路红线的土地允许设置

公用市政管线，允许建设由政府部门主导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

（二）市政设施：给水、排水、信息、电力、燃气、供热、通信基站（含 5G）等市政设施按照市政部门要求设置。

（三）停车设施：停车位配建标准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

六、基本要求

（一）本规划设计条件书是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依据，建设、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条件书内容执行。未明确事项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绍兴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 年试行）》（绍市规管办〔2023〕4 号）等要求执行。

（二）本规划设计条件书附用地红线图一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三）本规划设计条件书自核发之日起，1 年内未依法组织出让的，自行失效。

（四）业主须持本规划设计条件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规划方案设计，提交 2 个以上设计方案（包括文本和电子光盘）。

七、其他要求

（一）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按照《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 号）、《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 号）、《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80

公用市政管线，允许建设由政府部门主导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

（二）市政设施：给水、排水、信息、电力、燃气、供热、通信基站（含5G）等市政设施按照市政部门要求设置。

（三）停车设施：停车位配建标准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

六、基本要求

（一）本规划设计条件书是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依据，建设、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条件书内容执行。未明确事项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绍兴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年试行）》（绍市规管办〔2023〕4号）等要求执行。

（二）本规划设计条件书附用地红线图一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三）本规划设计条件书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未依法组织出让的，自行失效。

（四）业主须持本规划设计条件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规划方案设计，提交2个以上设计方案（包括文本和电子光盘）。

七、其他要求

（一）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按照《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号）等文件要求执行。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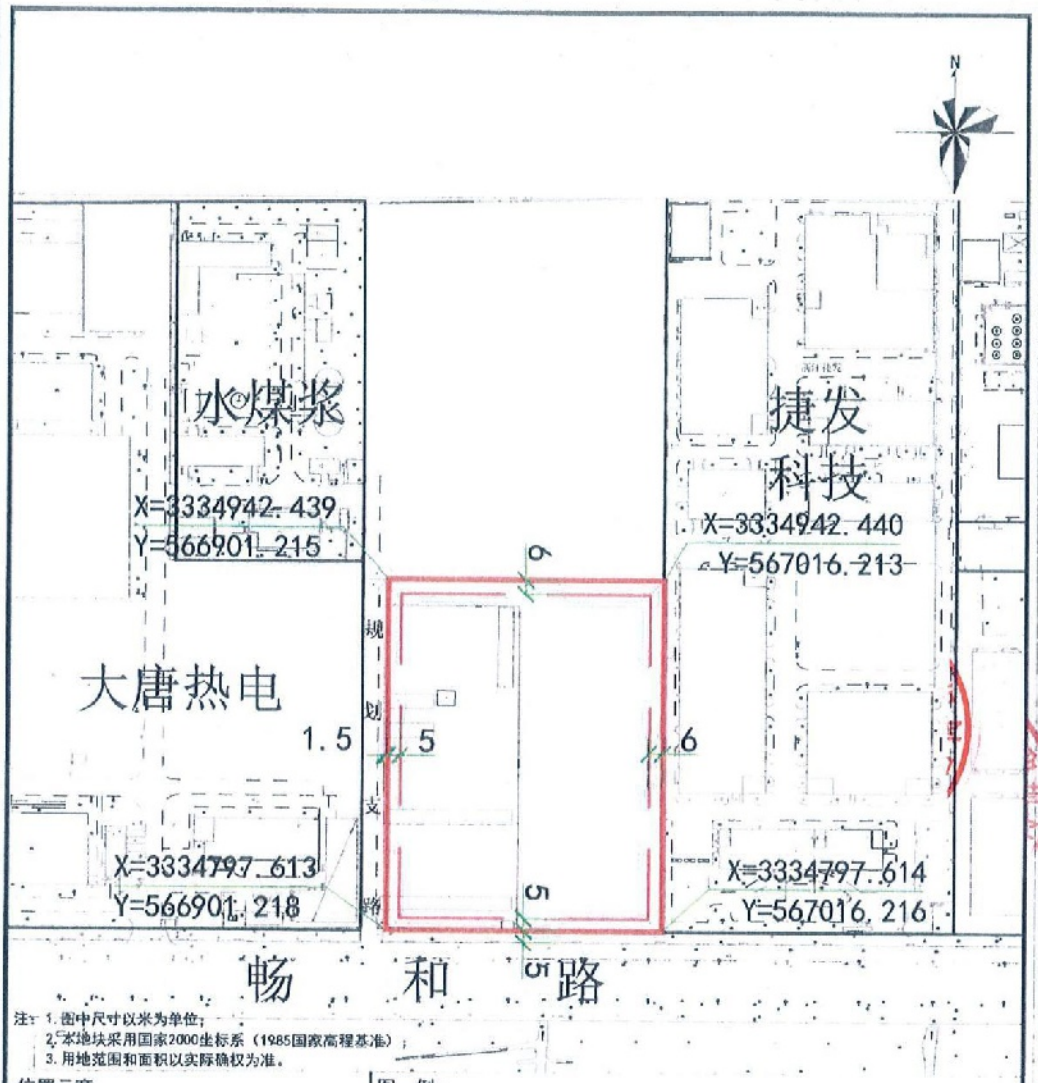

注：1. 图中尺寸以米为单位；
2. 本地块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用地范围和面积以实际确权为准。

位置示意

图 例：

用地界线（围墙线）

地上（地下）建筑控制线

坐标标注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书附图

地块名称	镜湖新区（2025）027幅和路北侧1号地块	编号	绍镜条件（2025）第042号
地块位置	东至捷发科技，西至畅和路，南至规划支路，北至城郊法院。	出图日期	2025.11

附件 4 无临时借地情况说明

无临时借地情况说明

浙江恒拓高性能环保改性新材料项目施工工区等临时用地布设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无新增临时借地。

特此说明！

浙江恒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附件 5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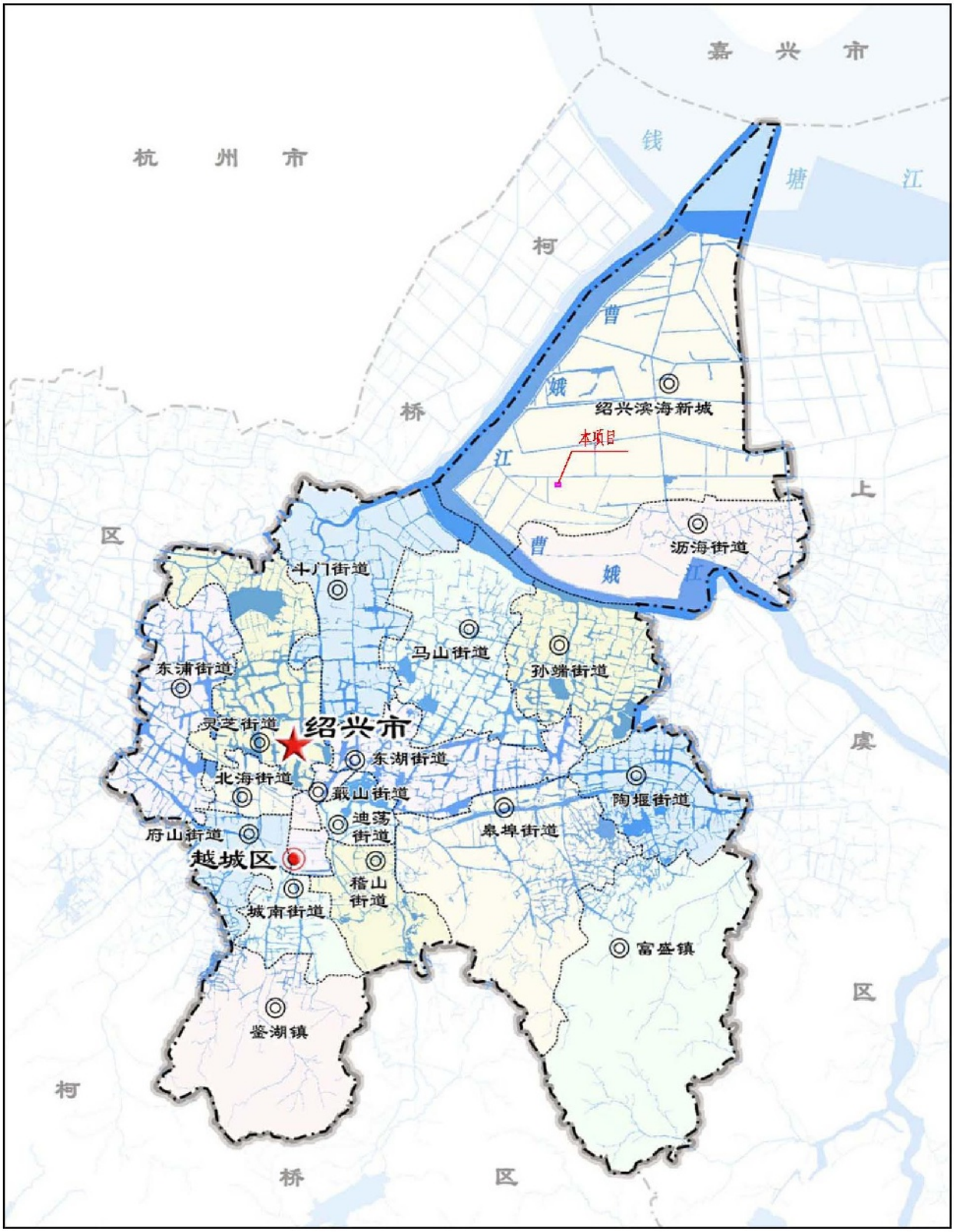
嘉 兴 市
杭 州 市
钱
塘
江
柯
桥
区
曹
娥
江
绍兴滨海新城
本项目
上
虞
区
沥海街道
斗门街道
马山街道
孙端街道
东浦街道
灵芝街道
绍兴市
东湖街道
北海街道
稽山街道
陶堰街道
府山街道
迪荡
街道
皋埠街道
越城区
稽山
街道
城南街道
富盛镇
鉴湖镇
柯
桥
区

附图 6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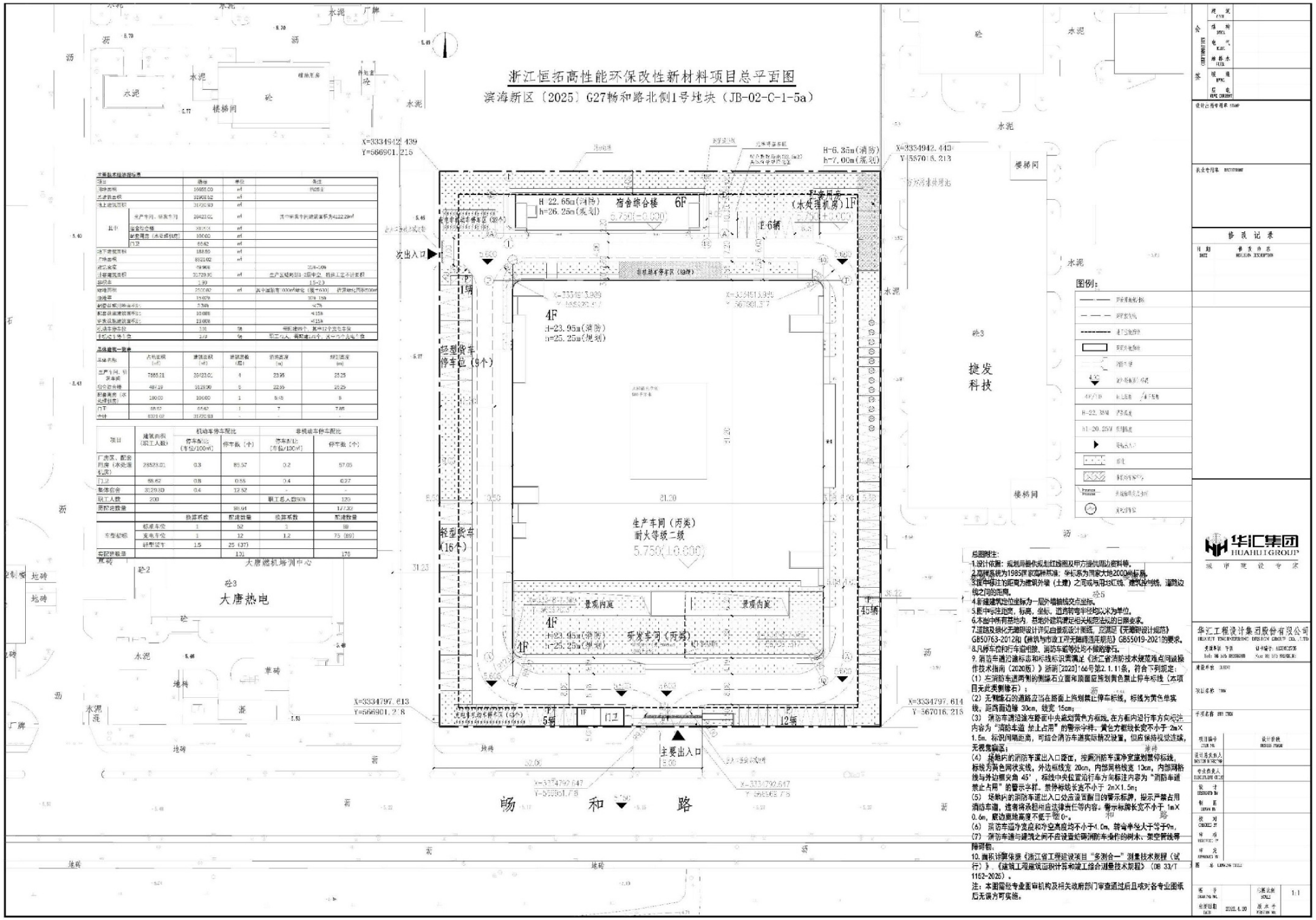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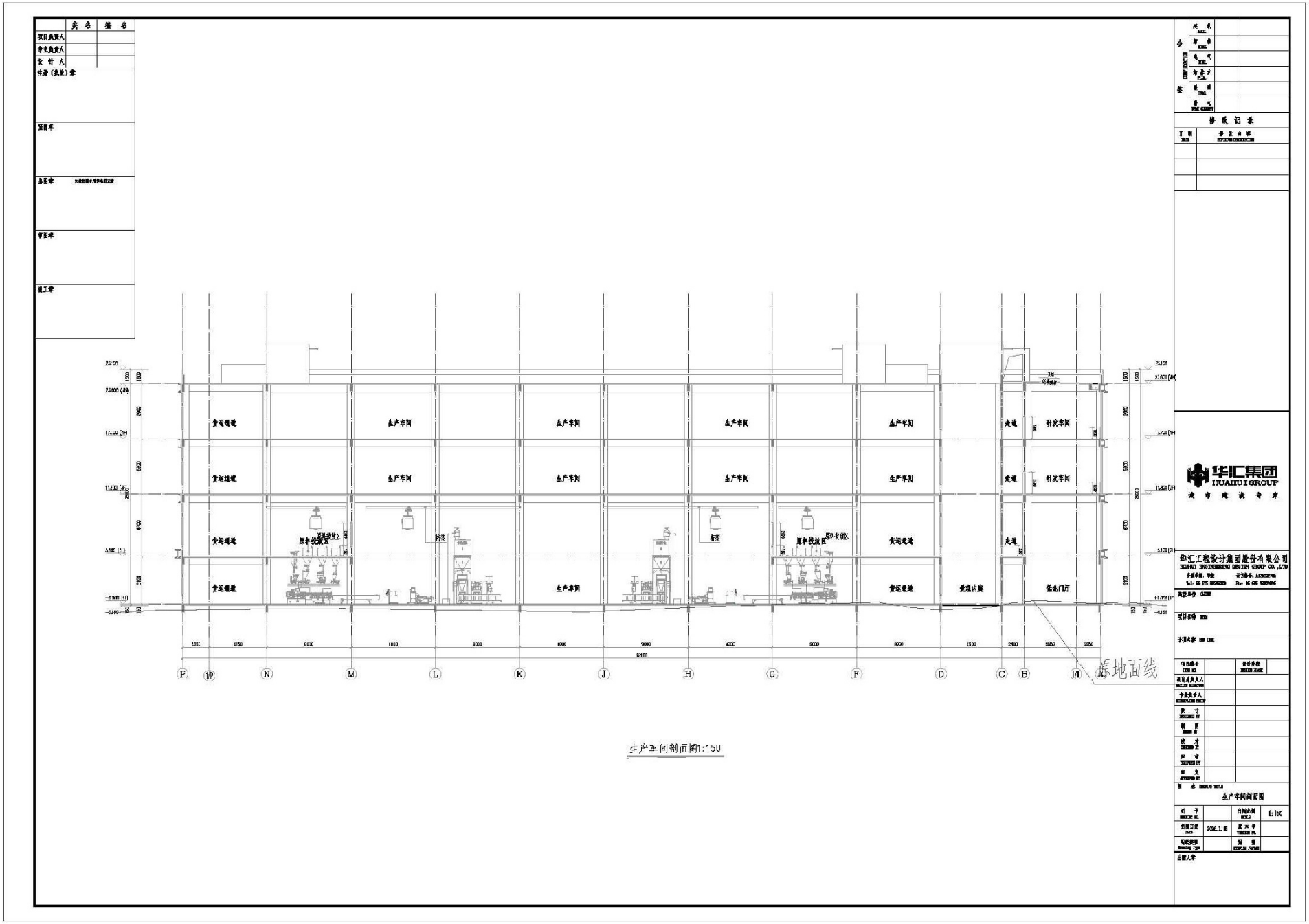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剖面图1:150
华汇集团
HUAHUI GROUP
城市建设专家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
食堂通道
研发车间
原料投放区
塔料投放区
成品仓库
检查门厅
原地面线

附图 8 项目现状照片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西侧